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或“委员会”）勤勉尽责，各位委员依托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认真审慎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盛慕娴、吴树雄、权忠光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资深会计专业人士盛慕娴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委员，具备财务管理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邓黄君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王英波、盛慕娴，以及董事余志良、陶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组织召集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出席了全部会议。报告期，审计

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6 次，审议议案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委员会一致表决同意《关于审议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的议案》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3 年 5 月 1 日起一年内向境内外银行申请备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11、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12、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关于授权向招商局慈善基金捐赠的议案；
- 14、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 15、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2+4 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
- 16、2023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及分配方案。

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审议事项，就上述议题逐一研究讨论并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3 年 8 月 18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情况的汇报；

2、关于公司更换审计师的工作计划。

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了上述审议事项。

（四）2023年8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关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6月30日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了上述审议事项。

（五）2023年1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启动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审议选聘方案的议案；

2、关于推选陶武委员参加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开选聘评标会议的议案。

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六）2023年12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2、关于审计师选聘结果公示情况报告。

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上述审议事项，并听取了审计部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后续工作计划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履行年报审计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就审计工作情况、年度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及管理建议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的指导和监督。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定期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确保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督促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报告。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审慎评价信永中和年度审计的履职情况、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认为信永中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鉴于其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执业谨慎、认真负责的表现，提议董事会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

（二）履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职责

2023 年 8 月 18 日，根据财政部、证监会联合颁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审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计划》，公司拟按照规定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完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2023 年 11 月 22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工作方案，并推选陶武委员参加选聘评标会议，公司完成相关选聘程序后提交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2023 年 12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师选聘结果公示情况报告的议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 2023 年中期财务情况，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分别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可审计机构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要求，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控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2023 年 3 月 28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

评价报告》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建设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治理规范的要求，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在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了 2023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后续工作计划汇报，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均按期完成，并对后续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落实。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制健全，工作有成效，在保障公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建议：内部审计工作要结合企业管控要求，以及关键业务为重点，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企业持续规范运营，促进公司管理提升。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外部审计机构通过年报审计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充分沟通，督促年度审计会计师保质保量完成审计工作。在日常工作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作用。

（七）审核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发表了审议意见。2023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与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关于在关联方订造 2+4 艘滚装船的关联交易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公司的日常运营需要和相关的监管要求，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则定价，不存利益输送或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第六届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规定的要求，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公司内控有效性等方面恪尽职守、忠实履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